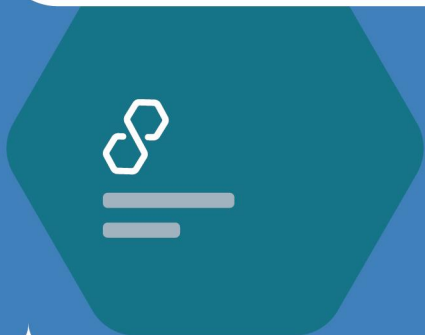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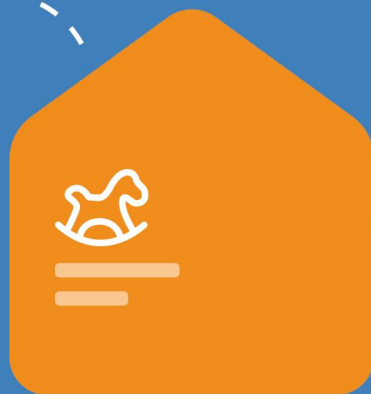


2024 CB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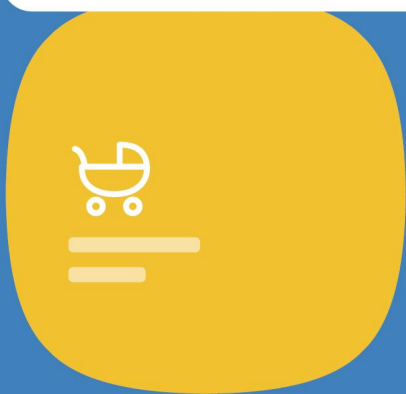
孕婴童展

3H、4.1H



CBME助您在稳中求进的

孕婴童市场抢占先机!



展商手册

2024
7.17-7.1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ECC (Shanghai)



CONTENTS 目录

A	各项申请表截止时间.....	1
B	大会时间安排.....	3
B1	搭建商搭建时间.....	4
B2	参展商布展时间.....	4
B3	展览时间.....	4
B4	撤展时间.....	4
C	大会服务供应商以及场馆信息.....	5
C1	主场运营、主场搭建商信息.....	6
C2	主场运输服务商信息.....	6
C3	预定酒店.....	6
C4	现场商务、餐饮、租赁服务商信息.....	6
C5	保险代理供应商信息.....	7
C6	安保服务.....	7
C7	展馆技术参数.....	7
D	总则.....	9
D1	绿色搭建规定.....	10
D2	特装展台限高.....	15
D3	特装展台监控要求.....	16
D4	现场音响管理.....	18
D5	展示区域管理.....	18
D6	展品管理.....	18



D7	宣传管理.....	18	F9	撤馆安排.....	44
D8	现场活动管理.....	19	F10	空箱堆放.....	44
D9	胸卡管理.....	19	F11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45
D10	进出馆管理.....	21	G	运输指南.....	49
D11	消防安全管理.....	22	G1	重要事项.....	50
D12	知识产权保护.....	22	G2	国内、国外货品联系人信息.....	50
D13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箱管理.....	23	G3	运输要求.....	50
D14	通道管理.....	23	G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50
D15	展位清洁与垃圾处理.....	24	G5	委托方式.....	52
D1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4	H	表格汇总.....	53
D17	环境保护.....	24	H1	CBME标展展位配置选择表.....	54
D18	儿童.....	24	H2	CBME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55
D19	吸烟.....	24	H3	CBME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56
E	标准展位信息.....	25	H4	CBME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57
E1	CBME标展展位配置.....	27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58
E2	CBME升级标展展位配置.....	29	H9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罗杰斯.....	61
E3	CBME豪华标展展位配置.....	31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62
F	空地搭建信息和管理要求.....	33	H12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63
F1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34	H13	现场活动申请表.....	64
F2	展台搭建规则及要求.....	36	H14	参展商证申请表.....	65
F3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	38	H15	空地展位电箱租赁价格表.....	66
F4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流程说明.....	38	I	其它信息.....	68
F5	搭建押金及管理费交纳.....	40	I1	紧急措施.....	69
F6	搭建押金扣除罚款制度.....	41	I2	货运车辆进馆路线图.....	70
F7	电器安装要求.....	43	I3	展馆交通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图.....	70
F8	加班时间管理.....	43	I4	赔偿.....	72

A

各项申请表截止时间

A 各项申请表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表格	提交人	备注
2024年6月8日	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含升级及豪华标展)	CBME 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年6月14日	表格 H2: CBME 标展楣板名表	CBME 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年6月14日	表格 H3: 升级标展楣板名表	CBME 升级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并上传 logo
2024年6月14日	表格 H4: 豪华标展楣板名表	CBME 豪华标展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并上传 logo
2024年6月8日	表格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全部标展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年6月14日	表格 H9: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罗杰斯	3、4.1 馆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年5月27日	表格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全部特装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年6月8日	表格 H12: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全部特装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年6月8日	表格 H13: 现场活动申请表 现场严禁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	全部参展商	按需在线填写
2024年6月8日	表格 H14: 参展商证申请表	全部参展商	必须在线填写
2024年6月8日	表格 H15: 电箱租赁申请表	全部特装指定搭建商	必须登录荷玛展览系统在线填写 (可由指定搭建商填写提交)
2024年6月4日	主场在线申报系统	全部特装指定搭建商	必须登录荷玛展览系统在线填写 (电箱申请及其他报馆工作如图纸上传及付款等必须在荷玛在线系统内完成)

B



大会时间安排

B1 搭建商搭建时间

B2 参展商布展时间

B3 展览时间

B4 撤展时间

B 大会时间安排

B1 搭建商搭建时间

空地特装	7月15-16日 周一至周二	09:00-20:00
展台的主体结构必须在 2024年7月16日 13:00 之前完成		
搭建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 如果搭建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搭建工作, 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加班申请, 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B2 参展商布展时间

标展	7月16日 周二	09:00-20:00
空地特装	7月16日 周二	13:00-20:00

B3 展览时间

日期	参展商工作时间	观众观展时间
7月17日 周三	08:00-18:00	09:00-17:00
7月18日 周四	08:00-18:00	09:00-17:00
7月19日 周五	08:00-17:00	09:00-15:00

B4 撤展时间

7月19日 周五	15:00-17:00	参展商撤展时间
7月19日 周五	17:00-22:00	搭建商撤展时间
搭建商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撤展工作, 如果搭建商无法在以上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撤展工作, 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加班申请, 加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C

大会服务供应商 以及场馆信息

C1 主场运营、主场搭建商信息

C2 主场运输服务商信息

C3 预定酒店

C4 现场商务、餐饮、租赁服务商信息

C5 保险代理供应商信息

C6 安保服务

C7 展馆技术参数

C 大会服务供应商以及场馆信息

C1 主场运营、主场搭建商信息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BME 标准展位配置确认 CBME 标准展位物品租赁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总机: 021-52212001 传真: 021-52212002	张世琪 女士 3H	T: 021-52212001*806 M: 13661997703 E: zsq@homer-expo.com
全部空地图纸审核及报馆 资料递交 全部空地电箱租赁 全部空地搭建押金收取 全部空地搭建管理费收取	项目负责: 周炳焯 先生 电话: 021-52212001 手机: 18717968562 zby@homer-expo.com	武子卿 先生 4.1H	T: 021-52212001*833 M: 13761177677 E: wzq@homer-expo.com

C2 主场运输服务商信息

3、4.1 馆展商请联系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国内展品接收 仓储 运输 寄存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62700003 传真: 021-62700005	国内联系 梁兴旺 先生	T: 021-62700003-210 M: 13585707911 E: lxw@rogerssha.com
国际展品接收		海外联系 谢凌云 先生	T: 021-62700003-106 M: 13651707644 E: allen@rogerssha.com

C3 预定酒店

请登录展商中心及主办官网推荐酒店, 查看酒店信息及相关联系人

C4 现场商务、餐饮、租赁服务商信息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接送机, 接车预定	上海强启 展览展示	刘老师	13120878222
团膳、茶歇, 自助餐预订	服务有限	朱老师	15821595212

翻译、模特、礼仪、志愿者、摄影、摄像等现场人员服务预定	公司	朱老师	13918676899
礼品定制		朱老师	13918676899
复印\扫描\打印\装订\名片制作等服务		田老师	13701675529
绿植花草租赁		李老师 马老师	13122139555 13795478525
茶歇、简餐、自助餐预订	意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涂先生 / Daniel Tu	T: 13816911791 E: gusto_daniel@163.com

C5 保险代理供应商信息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办理空地特装展商展览会责任险 (网上在线投保方式见第34-35页)	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s://ubm.generali-china.cn (特装展位自行购买展台责任险, 请将保单提交指定保险公司审核)	林小兰 女士 段振慧 女士 客服专员	M: 13795447441 E: nancy.lin@clema-rs.com M: 13021092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om M: 18016358139 E: zhanhuikefu2022@163.com

C6 安保服务

服务项目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提供保安租赁服务	如有安保服务的需求, 请您联系主办单位运营部	宋春宇 先生	021-61577224 Joe.Song@informa.com

C7 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ECC 地址: 上海市盈港东路 168 号

电话: +86-21-69760011 传真: +86-21-69760101 网址: www.cecsh.com

展馆 编号	1.1 H	1.2 H	2.1 H	2.2 H	3H	4.1 H	5.1H/8.1 H	4.2H/5.2H/8. 2H	6.1H/7.1 H	6.2H/7.2 H	NH	EH	WH
货运 入口 (m: 宽 × 高)	8 × 4.5				8 × 6.5								
展馆 尺寸 (m)	269×106										/	/	/
展馆 使用 面积 (m ²)	2643 9	2608 4	2701 0	2668 2	2682 9	2619 3	26193	26477	26867	27226	1046 3	9779	9664
柱网 (m* m)	9×18 至27 ×36	/	9×18 至27 ×36	/	/	27× 36	27×36	54×36	27×36	54×36	/	/	/
展馆 净高 (m)	12	17	12	17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12
地面 承重 (吨 /m ²)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5	1.5	1.5
母线 容量 (A)	8× 2500	8× 1600	8× 2500	8× 1600	8× 3200	8× 3200	8×2500	8×1600	8×2500	8×1600	2× 1600	2× 1600	2× 1600
展馆 亮度 (LX)	300												
货运 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D

总 则

- D1 绿色搭建规定
- D2 特装展台限高
- D3 特装展台监控要求
- D4 现场音响管理
- D5 展示区域管理
- D6 展品管理
- D7 宣传管理
- D8 现场活动管理
- D9 胸卡管理
- D10 进出馆管理
- D11 消防安全管理
- D12 知识产权保护
- D13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箱管理
- D14 通道管理
- D15 展位清洁与垃圾处理
- D1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D17 环境保护
- D18 儿童
- D19 吸烟

D 总则

D1 绿色搭建规定 (Better Stands Programme)

根据英富曼集团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为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自2024年起，CBME/LEC规定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不得小于37平米，37平米至72平米的光地展位（含72平米）设计/搭建时必须达到英富曼集团绿色环保评价体系中的铜牌标准（如下详细说明），严禁设计/搭建一次性展台。

36平米及以下（含36平米）的展位必须选择主办方统一设计并搭建的标准展台/升级标展/豪华标展或环保套装展台，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员

❓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非绿色展台）？

-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 什么是英富曼集团绿色环保评价体系中的铜牌标准？

-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即：

1.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主体结构、地板地台、家具、灯具，重复使用比例达到100%。

可用材料：桁架、型材、铁架、金属类、模块类的板材、卡布、软膜；木质的板墙必须于撤展当日妥善包装保护（比照展品回运的保护与包装标准，使用缠绕膜、泡泡纸、打木箱等专业包装保护手段）并拍照存证，并于日后其他展会上直接使用。

-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 允许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调整，允许现场做点涂修补。
- 在进场搭建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36平米至72平米的光地展位（含72平米）设计/搭建时必须达到英富曼集团绿色环保评价体系中的铜牌标准：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主体结构、地板地台、家具、灯具，重复使用比例达到100%，撤展当日搭建商必须对上述项目妥善包装保护（比照展品回运的保护与包装标准，使用缠绕膜、泡泡纸、打木箱等专业包装保护手段）并拍照存证，并于日后其他展会上直接使用。

主办单位现场将对所有光地展位进行抽查、并拍照存证；若主办单位发现该展台未满足环保搭建的要求，将扣除搭建押金。请注意，主办单位将根据核查情况，推出“白名单”（绿色搭建推荐特装公司）和“黑名单”（禁止搭建的特装公司），并在后续的英富曼集团所有展会中公布。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结束时，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我们倡导 72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台也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展台，请在提交审图资料时在线填写绿色展台搭建情况申报表，并确保填写的数据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如下为英富曼集团绿色搭建评分体系打分标准：

绿色搭建评分体系：

项目	可用材料建议	× 不可用材料	铜 (100%)	银 (100%)	金 (100%)
1 主体结构	可用桁架、型材、铁架、金属类、模块类的板材、卡布、软膜、木质的板墙必须于撤展当日妥善包装保护（比照展品回运的保护与包装标准，使用缠绕膜、泡泡纸、打木箱等专业包装保护手段）并拍照存证，并于日后其他展会上直接使用。	× 一次性定制材料、定制木结构	√	√	√
2 地板和地台（不包括覆盖物）	模块化地板、地台材料	× 一次性地台、地板材料	√	√	√
3 家具和设备	家具：层板、展示柜/陈列柜（常规款），桌椅，问询桌、雪弗板材质 设备：AV影音设备或办公设备等	× 一次性使用的家具、定制的特殊造型展示柜、KT板材质	√	√	√
4 灯饰	灯具：LED节能灯等可重复利用的灯具；包括展位和陈列柜中的各种照明	× 白炽灯，日光灯	√	√	√
5 标识牌和顶部标志	展位顶部标识，楣板，公司logo，可用卡布、软膜、雪弗板、灯带	× KT板，一次性定制木料等	X	√	√
6 吊顶结构、灯架	任何吊起的结构，包括灯架和其他结构性物品	× 木料等一次性材料	X	√	√
7 天花板	可用卡布、软膜、灯光等	× 木料等一次性材料（用于展台支撑的吊点也不可以使用一次性材料）	X	√	√
8 展示设备	特殊定制的专门用于展品展示的陈列柜，灯箱柜等	× 一次性使用的	X	√	√
9 地面覆盖物	二手或者可重复使用的地毯、块毯、HDF覆盖物、油地毡等	× 一次性使用的地毯等	X	X	√
10 画面和装饰物品	墙面画面或者落地其他装饰美化物品，包括绿植、模型、模特等	× KT板、和其他只使用一次的制品	X	X	√

如下部分项目分类图示说明：

展位的框架结构与支撑结构属于1号主体结构范畴



展位的墙体、房间与隔断属于1号主体结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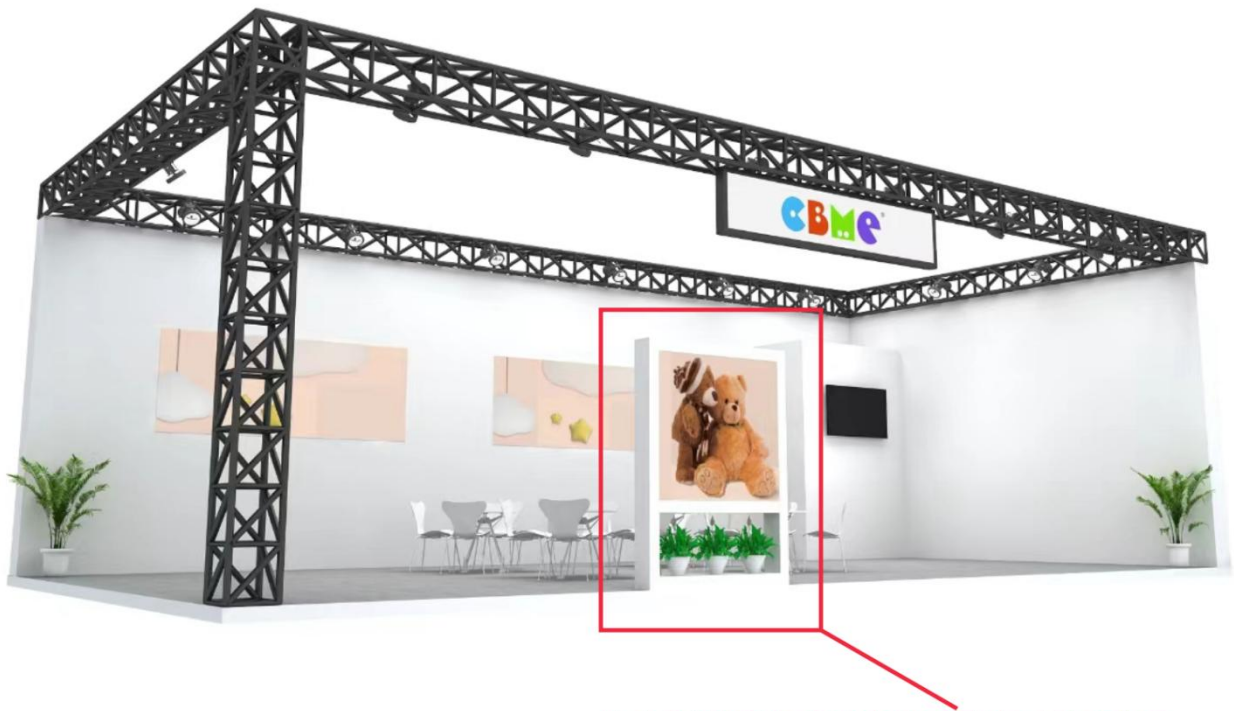
地面铺设的物料属于2号地板和地台（不包括覆盖物）与9号地面覆盖物两项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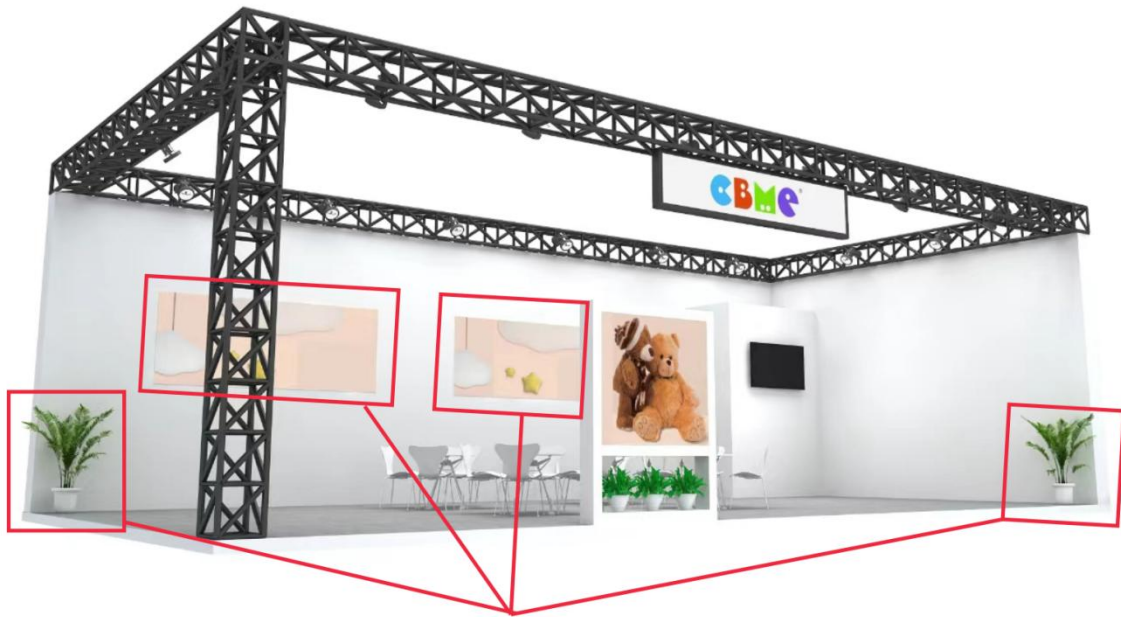
普通家具、常规款的展示柜/陈列柜和AV/OA设备等属于3号家具和设备范畴



展位顶部标识、楣板等属于5号标识牌和顶部标志范畴



特殊定制的展柜/灯箱柜等于8号展示设备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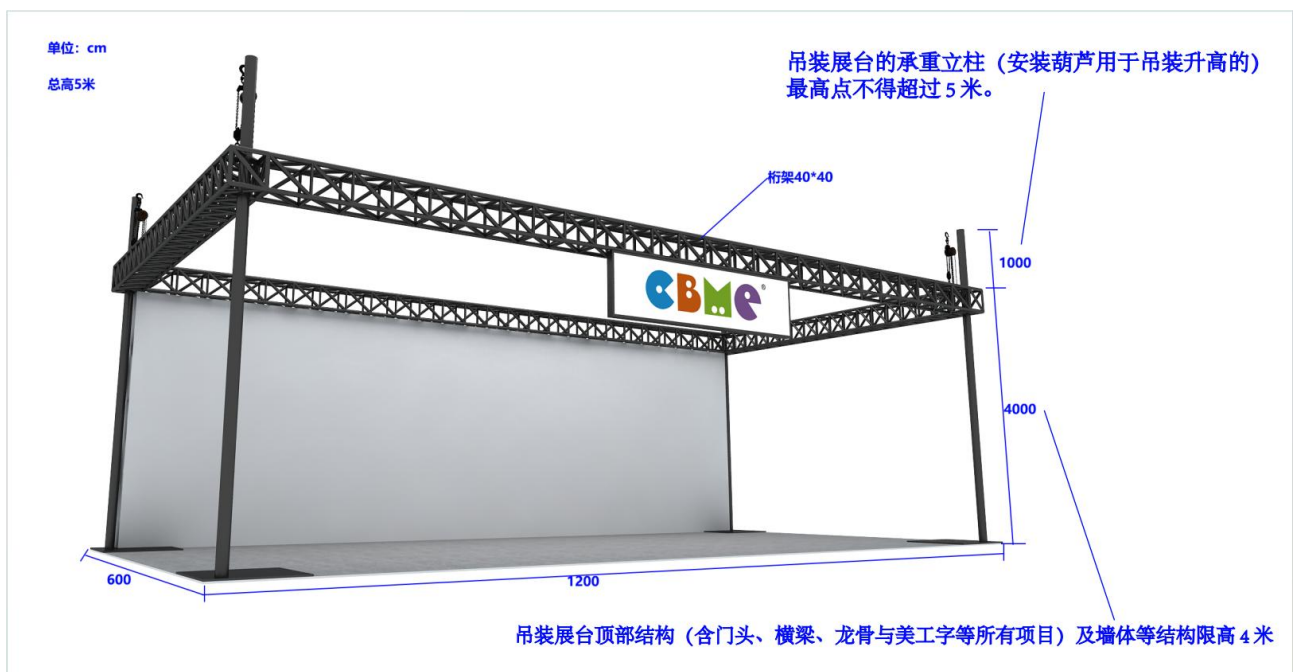


海报等墙面画面或者绿植、模特模型等其他落地装饰等属于10号画面和装饰物品范畴

D2 特装展台限高

空地特装展位搭建高度 4 米，严禁搭建双层或错层展台。鉴于近年来搭建工程技术的发展，就吊装展台结构的搭建规定如下：

吊装展台顶部结构（含门头、横梁、龙骨与美工字等所有项目）及墙体等结构限高 4 米；吊装展台的承重立柱（安装葫芦用于吊装升高的）最高点不得超过 5 米。如下图所示：



D3 特装展台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要求

根据当地相关单位要求，所有空地特装展台必须安装监控摄像头；请于进馆前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在线预定，并于7月16日14点前至馆内指定地点领取并完成通电安装，以便相关技术人员及时测试调试；逾期或将产生罚金：（完整的租赁流程说明文件请发邮件向主场搭建索取）

一、展会设备下单租赁地址链接



微信打开图片后，长按识别图中二维码即可进入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

二、租赁办法

(1) 监控租赁办法

根据设备参数以及现场安装条件，我方提供以以下几种合理配置安装方案（仅针对非标摊展位）：

- 1、19 平米以下 1 套
- 2、19-72 平米 2 套（对角安装或者板墙两头安装）
- 3、73-108 平米 3 套（三个角安装）
- 4、109 平米以上 4 套（四个角安装）

(2) 一键报警装置租赁办法

根据现场安装条件，我方提供以下几种合理配置安装方案：

- 1、200 平米以下的特装展位需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2、特装展位的面积每增加 200 平米，需额外配置一套一键报警装置。

(例:特装展位 A: 198 平米: 一套报警装置

特装展位 B: 220 平米: 二套报警装置

特装展位 C: 440 平米: 三套报警装置

特装展位 D: 650 平米: 四套

报警装置不足 200 平米, 以 200 平米计算)

三、租赁费用明细如下:

租金:

一个展期内每套临时监控租赁及服务费用为 100 元整; 每套一键报警装置租赁费用为 300 元整; 其中包含了设备及配件租赁费用, 联网调试费用, 网络流量费用, 现场设备绑定服务, 现场设备发放及回收服务, 现场巡查服务, 监控调取服务等费用。

押金

每套临时监控的押金费用为 200 元整; 每套一键报警装置租赁费用为 300 元整; 展期结束归还设备, 工作人员确认设备完好无损后, 押金原路返回。

四、设备领取

1. 搭建商在搭建期间自行到馆内设备服务点位领取, 出示下方订单二维码, 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绑定。

2. 设备领取后, 由搭建商工人根据配置安装到位并连接电源。

五、归还设备

1. 撤展当天搭建商将设备拆下, 自行还到就近设备服务点位。

2. 有设备损害, 丢失或配件损坏, 丢失情况的情况出现, 乙方工作人员会登记好, 并要求对方签字确认; 如租赁设备有所损坏, 我方对押金费用进行扣除

3. 展会撤展需归还设备时, 请在归还设备处向工作人员出示订单详情, 由现场人员确认设备归还情况后, 再进行押金退还。押金退款情况可在我的订单-已退款中查询。

七、设备安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确保所有监控都接通电源

2. 确保所有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都已安装

3. 确保监控拍摄角度无死角全覆盖
4. 一键报警装置安装高度为 1 米—1.5 米之间
5. 其他影响到展位安全的问题

在布展期间，工作人员会进行巡馆工作，根据上述要求对展位安装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则会通过小程序，将发现的问题提交给设备租赁人。

问题会以短信通知的形式告知监控租赁人。设备租赁人需及时通知现场施工人员根据要求整改。

整改问题会在租赁小程序-我的-展位问题中显示，点击查看详情可查看展位具体问题及现场照片。

整改完毕后，请通过租赁小程序-我的-展位问题-查看详情-反馈中，将整改后的现场照片及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核实，如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将会再次通知设备租赁人，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D4 现场音响管理

为营造良好商贸洽谈气氛，维护全体参展企业的权益，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期间严禁使用音响等扩音设备，严格噪音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如下：

- 1、展商不得携带任何功率的音响等扩音设备进入展区，展会期间，主办方将在卸货区安排专人严格检查，音响等扩音设备一律不得进入展区，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损失由违规展商自负。
- 2、整个展期内，展位内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同时扣除展商相应积分，情节严重者将拒绝下年参展。

D5 展示区域管理

展商的展示活动区域仅限在其合同规定的展位内，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和促销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或叫停任何在公共区域上进行的活。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有可能被关闭。

D6 展品管理

- 1、在整个展出期间，展商必须对自己展位内展出的展品安全负责，展商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展品的安全。展品的任何损坏或遗失都与主办方无关。
- 2、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产品之用，展示产品只限于在“参展合同”中参展产品一栏中所注明之产品范围，如展商展示的产品严重背离展会主题，并造成任何对展会的负面影响，主办单位有权当场取消该展商的参展资格，所交展台费用概不退还。

D7 宣传管理

- 1、在整个展出期间，展商必须对展示宣传内容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现场宣传画面及文案内容等。严禁使用有侵权、或有违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等。若由于审核不严导致侵权或违法违规情形，所有责任由展商自行承担，与主办方无关。

- 2、现场严禁使用有违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敏感词；若有展示需求，展商需提前递交相应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有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D8 现场活动管理

- 1、参展商如在展会现场举行任何形式（除商贸洽谈以外）的现场活动，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对相关活动的安全负责；同时相关现场活动必须在开展前 30 天内向主办单位提交材料报备，请展商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3《现场活动申请表》**。如未按时报备，现场相关活动将不允许举行。主办单位对此拥有最终解释权。
- 2、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活动组织者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活动的秩序，所有展台的活动区域必须设有 1 名专职的安全负责人监督整个活动的实施，并且配备 6 名或以上的疏导员维持活动现场的秩序。（活动区域面积越大，应当配备的疏导人员越多）同时活动现场需严格控制活动人数，避免现场秩序的混乱或失控。
- 3、主办方有权监管现场各项活动，以确保相关活动的安全；且任何活动都不能干扰其他展商的正常参展。现场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主办方有权根据活动时现场的实际情况要求展商或其委托的活动组织者合理调整活动流程；如果相关活动违反我国的法律，主办单位有权停止任何活动，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4、任何相关现场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有可能危害到公众安全的情况，主办方有权在告知展商后叫停展商现场的一切活动，展商应予以配合。展商拒绝配合的，主办方有权对此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经济损失由展商承担。

D9 胸卡管理

1、参展商证

- 1) 申请权限：仅限参展商有权申请，并只限展商公司工作人员佩戴；
- 2) 佩戴时间：所有参展商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均需佩戴；
- 3) 申请方式：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确定证件数量，并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 [表格 H14《参展商证申请表》](#)；
- 4) 领取方式：主办单位将在 7 月 15-16 日 09:00-18:00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厅外签到篷房内的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胸卡。可凭 2 张展商现场负责人名片办理相关手续。

参展商证将采用“预申请、打印”的方式，主办方在展前将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展位号打印在证件上，参展商请持贵公司现场负责人名片至展会现场领取，谢谢配合！

2、施工证（适用于空地展位搭建商）

- 1) 办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7 月 16 日 09:00-17:00**
- 2) 办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大厅外制证中心
- 3) 办证流程及所需资料：

搭建商和运输商初次到展馆进行搭建或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该单位需登录展馆综合自助服务平台 <http://cc.neccsh.com/> 办理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流程：

1. 账号注册登录：**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2. 账号实名认证
3. 账号信息，绑定手机及邮箱
4. 企业备案
5. 凭证管理，上传企业签署后“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请登陆展馆综合自助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文件模版）
6. 负责人认证，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装卸区车辆通行证申办不需要进行此操作**）
7. 开票资料

A 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申办步骤：上述实名认证流程 1. 2. 3. 4. 5. 6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 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A1. 添加布撤展施工人员信息

A2. 添加施工人员证件申办订单

A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A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① 订单凭证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③ 押金单或该展会要求的其他相关凭证（**申办单位名称需与押金单单位名称相同**）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A5. 开具电子发票

B 装卸区车辆证件申办步骤：上述实名认证流程 1. 2. 3. 4. 5. 6 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 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

B1. 添加货运车辆信息

B2. 添加货运车辆申办订单

B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B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① 订单凭证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③ 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B5. 该展会结束次日，可在网上申请退证（退押金）

B6. 开具电子发票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7008487 实名认证所需表格及资料均可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官方网站下载：
<http://cc.neccsh.com/>

根据展馆规定，实名认证主体与报馆主体与现场办证单位必须为同一家单位，现场不再接受报馆的搭建商签署委托书由其他公司办理施工证的申请。

D10 进出馆管理

1、物品进出管理

- 1) 布展期间，搭建物品及展品一般由卸货区进入展馆，所有小推车必须从卸货区的小门进出，货车进入卸货区需要办理车辆通行证。（开展期间，货车严禁驶入卸货区）
- 2) 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如有大件物品或手提物品运出展馆，需至各馆主办方服务中心主场运输窗口开具出门证。

注：花草、家俱及其他物品进门需填写“进门证”，请于北厅办证中心楼下主场搭建柜台开具。撤展期间，物品撤离需至各馆服务中心主场运输窗口填写“出门证”，“出门证”办理时间 2024年7月19日 16:00-22:00。

2、车辆进出馆管理

所有进出馆车辆必须办理货车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1) 货车卸货区车证办理时间：

进 程	类 型	时 间
布 展	搭建商办理车证时间	7月15-16日 08:30-19:00（特装）
	搭建商车辆入场时间	7月15-16日 09:00-19:30（特装）
	参展商办理车证时间	7月16日 12:30-19:00
	参展商车辆入场时间	7月16日 13:00-19:00
撤 展	搭建商办理车证时间	7月19日 16:30-21:00
	搭建商车辆入场时间	7月19日 17:00-21:30
	参展商办理车证时间	7月19日 14:30-15:30
	参展商车辆入场时间	7月19日 15:30-16:30

注：货车卸货区车证当天有效

2 货车卸货区车证办理地点：

北大厅外制证中心

3) 货车卸货区车证费用：

押金——人民币 300 元/车

服务费——人民币 50 元/车/90 分钟

超时费——人民币 100 元/车/30 分钟(押金中直接扣除)，不满 30 分钟按半小时计

4) 货车卸货区车证办理流程

填写车证办理表格：

空地展位出示在荷玛主场搭建管理系统中打印的施工证办理确认书；标准展位需展商本人办理，出示本人展商胸卡；

缴纳 300 元押金及 50 元服务费；

进出卸货区时刷卡计费；

如无超时，凭卡及押金收据退还押金；

5) 展示车辆通行：

为展示产品质量、提升参展效果，在符合各项设计搭建规则的前提下，特装展台内允许停放展示车辆，并在展台效果图中清楚标示展示车辆的位置；停放的展示车辆必须保证油箱为空，或油量仅够进出展馆行驶用。展示车辆的通行申请必须在特装报馆前提出，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 前至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2：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D11 消防安全管理

- 1、展位内有展馆立柱的，装饰、布展时不得遮蔽立柱上的消防报警装置、监控设备及任何开关；
- 2、展位内有消防设施的，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表面空置、可以随时打开；
- 3、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4、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 5、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6、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 7、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4 英尺）宽的通道。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 米的检修通道。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中心标准布展图布展。
- 8、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9、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其他消防事项参照《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D12 知识产权保护

主办单位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已制订措施处理由主办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举办的展览会（「展览会」）中关于参展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投诉。该措施旨在于协助参展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和尊重别人的知识产权。为此，所有参展商须严格遵守下列措施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本简介所列各项规则与规定是参展商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的合同条款之补充并作为其一部份。**措施摘要**

1. 如果您要投诉自身的知识产权被侵犯，应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提出。
2. 如果您在展位接到投诉，应将投诉转介给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
3. 投诉人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时，应提供下列书面证据以证实其投诉：

- a) 商标 – 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b) 著作权 – 著作权权利证明。
- c) 专利 –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最近一年的缴费收据复印件)。
- d) 中国法院针对侵权货品的命令。
- e) 知识产权拥有者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拥有者为公司的, 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由知识产权拥有者之代理人代表提出投诉, 应提交代表委托书或授权书。

此外, 投诉人应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投诉表格」, 列明投诉细节, 包括: 参展商名称、展位编号、日期、投诉人名称、投诉性质的简述、及被投诉产品/照片/产品目录等的描述。

请注意: 投诉表格及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体现涉嫌侵权产品在本展会展示的照片均需提交一式两份纸质文件。

4. 如果主办单位根据上述提供之书面证据, 认定投诉人之知识产权为有效而被投诉之参展商需要答辩, 主办单位会通知有关参展商, 并要求该参展商马上从该摊位移除有关物品, 且不得在此后的展览期内再展示, 除非该参展商在接到主办单位通知后在主办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答辩意见以及证据证明其有权展示有关货品, 而主办单位对其提出的书面答辩意见以及证据感到满意, 被投诉之参展商可以恢复展示物品。主办方要求的合理期限至迟不会超过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回复最晚期限(如有)。不过, 以上行动只是协助调解投诉人及被投诉之参展商于展览会之纠纷, 不得被视为认定该参展商确实侵犯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如有需要, 投诉人及参展商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要求中国法院作出适当的判令。
5. 如果投诉人出示由中国法院发出的关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货品的判令, 主办单位会要求参展商马上从该摊位移除有关物品, 且不得在此后的展览期内再展示, 除非该参展商能提出证据令主办单位相信相关货品不受该判令的影响, 或即使该判令作出规定, 他们仍有权展示相关产品或材料。
6. 如果参展商拒绝依照上文第 4 及 5 段所列指引合作, 主办单位有完全及绝对酌情决定权终止该参展商的参展权, 而不退还该参展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 并禁止该参展商、其任何母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和/或附属公司参与主办单位未来举办的任何及/或所有展览会。
7. 所有投诉人及参展商都明确了解, 主办单位、其雇员及代理人, 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须为参展商或其它人士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承担责任。虽然主办单位会采取合理的行动要求参展商尊重投诉人的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无法断定侵权行为是否确实发生。如有需要, 投诉人及参展商应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要求中国法院作出适当的判令。
8. 投诉人同意承担因投诉人提出的投诉而导致或由其后果而产生或不论如何引致对主办单位作出的任何种类的一切申索、责任、损失、赔款、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 向主办单位作出弥偿, 以免主办单位受到损害。

主办单位明确保留不时修订本规则和规定的权利。

D13 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箱管理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使用自己的空气压缩机或压缩空气箱, 亦不准携入展馆。参展商如果需要租用压缩空气, 请直接联系主场搭建商,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报价。

D14 通道管理

在布/撤展期间, 所有物品必须放置在自己展位内, 任何人不得在展馆过道内或他人展位中堆放搭建材料、家具, 放置机械设备或任何杂物; 展台的背后通道内严禁放置空箱和任何杂物。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将勒令即时停工

整改至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主办单位可随时清除展馆过道内的任何物品，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自行承担，且搭建押金全额扣除。开展期间，严禁展商占用公共通道摆放展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

D15 展位清洁与垃圾处理

在整个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为标准展位安排每日早、晚各一次展台内的一般清洁服务；空地展位的清洁工作由各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自行完成。在布/撤展期间产生的所有的搭建垃圾以及杂物的清洁应由搭建商自行处理，如由于空地搭建商未能及时地处理遗留的垃圾和杂物，主办单位将代为处理，同时展位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部扣除。

D16 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1、安全帽：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佩带有效安全带。根据展馆案例，安全帽有效减少施工人员的死亡率，对于登高作业或有登高作业的区域内，安全帽的作用尤为重要。请确保你的安全帽佩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
- 2、防护鞋：在搭建和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 3、使用其它工具和装备：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反光衣等。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 4、特装展台在搭建过程中，有义务为在现场工作的展商提供安全帽、反光衣等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

D17 环境保护

- 1、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过你所需要的量。
- 2、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摒弃 PVC 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 3、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不大面积使用批灰，尽量使用 CFL 或 LED 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 4、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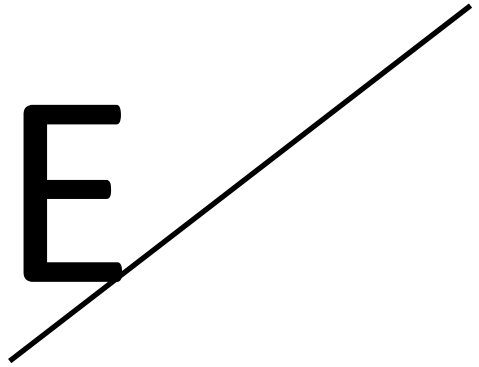
（举手之劳，就可以保护环境，保护我们的地球。）

D18 儿童

本展会为专业展会，展会谢绝未满 18 岁观众入内（除事先向主办单位申请的表演模特外）。

D19 吸烟

展馆内全面禁烟，严禁在展位、展馆的厕所和过道上吸烟。



标准展位信息

E1 CBME 标展展位配置

E2 CBME 升级标展 展位配置

E3 CBME 豪华标展 展位配置

E 标准展位信息

• 标准展位由可重复使用的型材现场组装，扣除围板展台净面积不足9平米，请在设计展柜及其它宣传品时，建议尺寸要小于2.9mL*2.5mH；具体尺寸如下图：

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重要提示：

1.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围板或家具上使用钉子、图钉等钻洞工具、亦不可使用发泡胶、502等会残留粘贴痕迹或破坏围板表层的粘贴材料。建议使用S形挂钩、3M无痕挂钩、透明胶带、双面胶等材料，或直接使用易拉宝、X展架、拉网展架等可重复使用的移动海报支架。

2. 为确保展示的安全性与展会形象，严禁参展商现场私接灯具或私自搭建特装结构；严禁参展商现场雇请施工队私接灯具或私自搭建特装结构。如有违者，主办方将直接拆除私接/私装的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E1 CBME 标展展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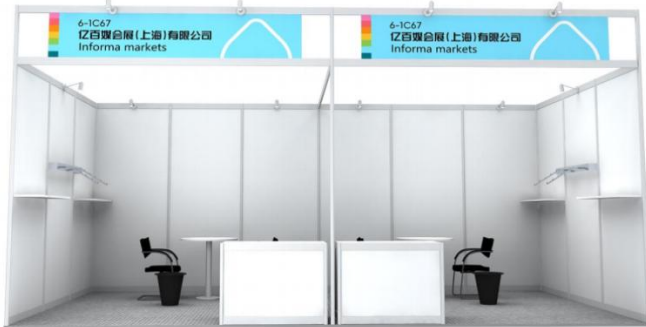
- 1、展台高度：背墙 2.5 米；入口门楣 3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楣板、灰色地毯、接待台 1 个、1 圆桌 3 椅、垃圾桶、射灯 6 盏、500W 插座 1 个
- 3、二选一配置：平层板 2 块或衣架 1 组

2024 CBME孕婴童展普标示意图

9平米标准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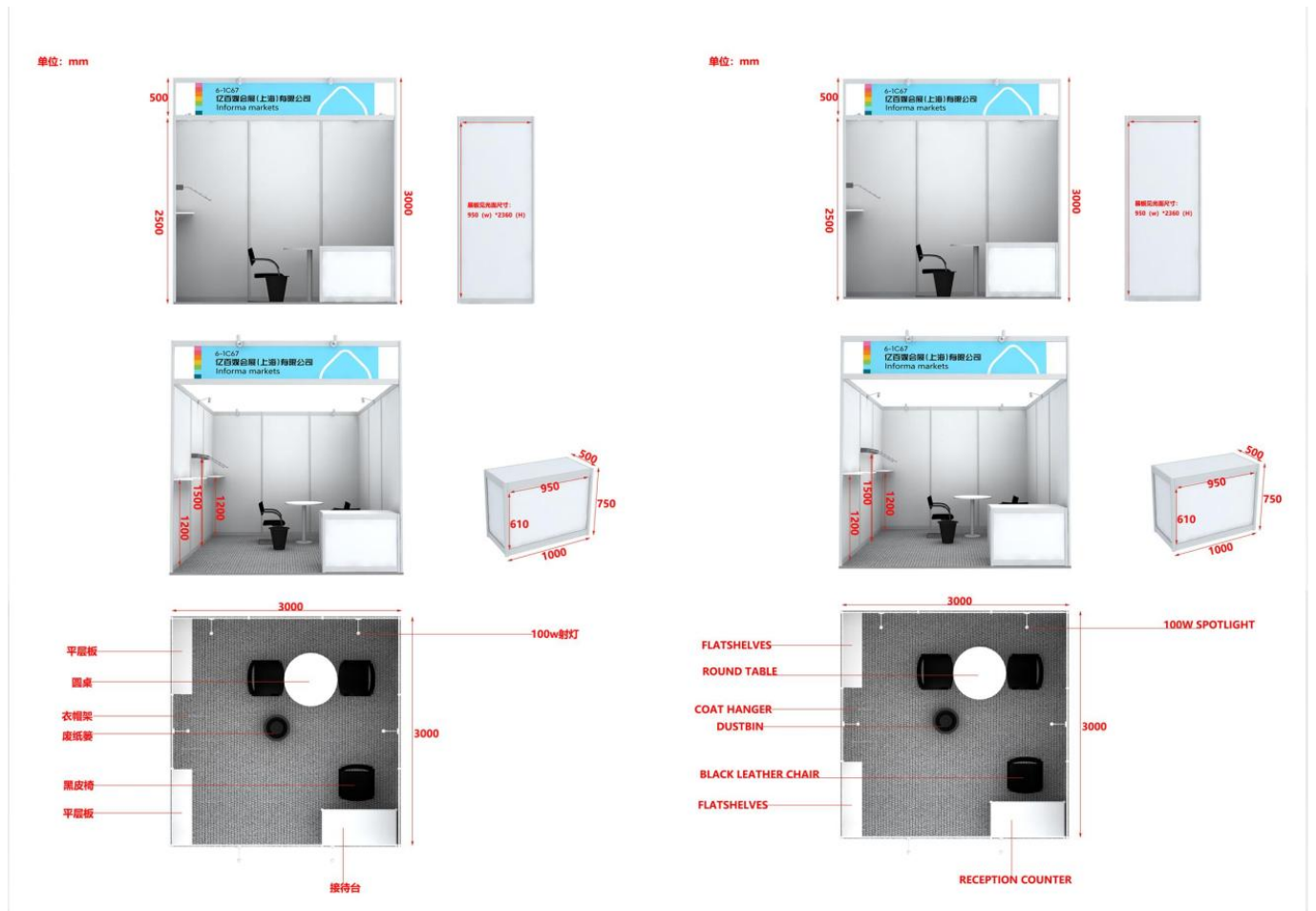


18平米标准展位



各品类对应楣板





(两项中任选一项,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2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以便制作楣板;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E2 CBME 升级标展 展位配置

- 1、展台高度：背墙 2.5 米；入口门楣 4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大楣板 1 组（展商 logo）、小楣板 1 组（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码）、侧板立柱两组（展商公司名称）、灰色地毯、接待台 1 个、1 圆桌 3 椅、垃圾桶、射灯 6 盏、500W 插座 1 个
- 3、二选一配置：平层板 2 块或衣架 1 组

2024 CBME孕婴童展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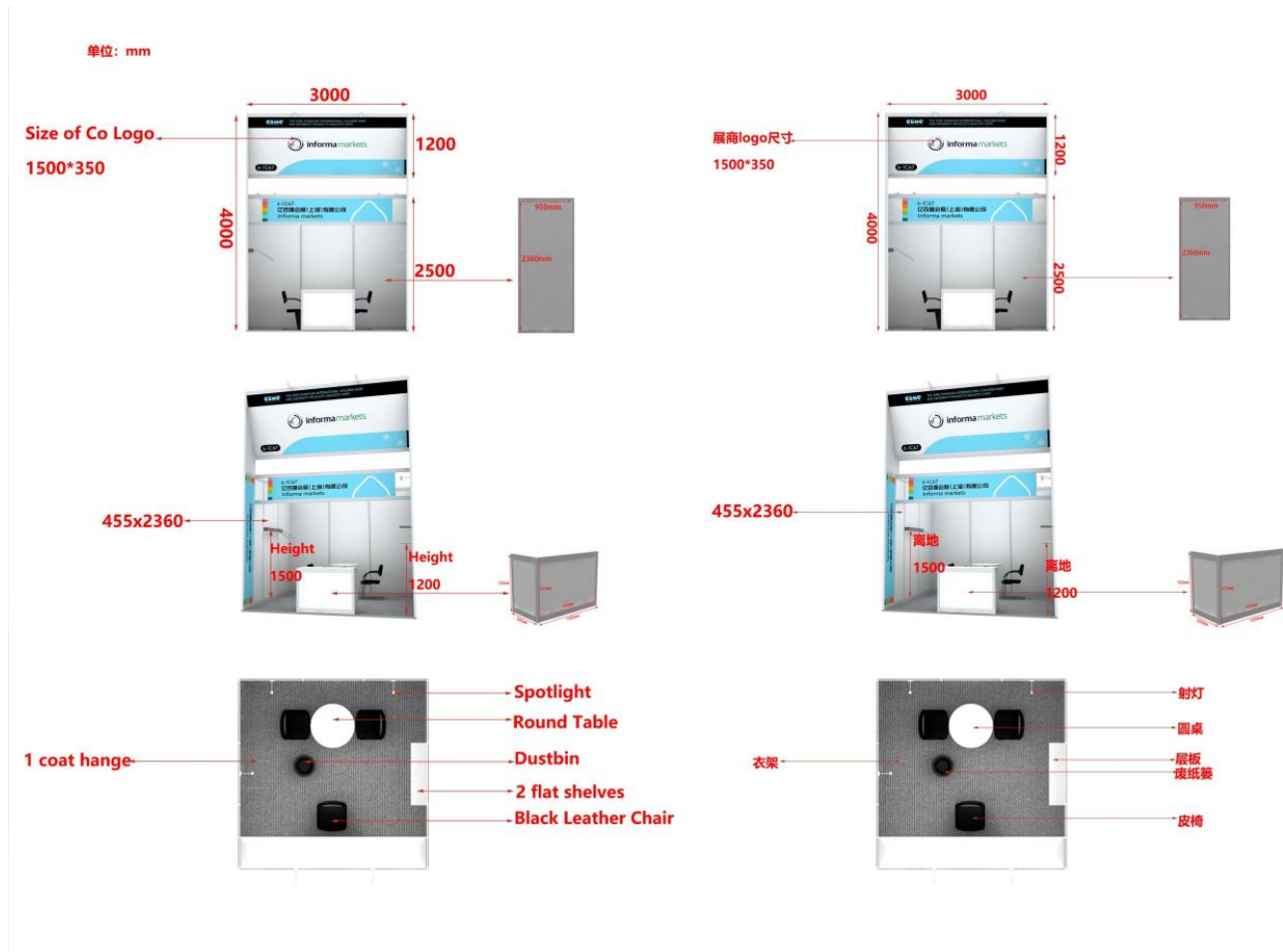
9平米升级标摊展位



18平米升级标摊展位

各品类对应楣板





(两项中任选一项,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3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以便制作楣板; 并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要求提供矢量文件 (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 300dpi 或以上精度;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E3 CBME 豪华标展 展位配置

- 1、展台高度：背墙 2.5 米；入口门楣 4 米；展位面积：9 m²
- 2、展台标准配置：围板、大楣板 1 组（展商 logo）、小楣板 1 组（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码）、发光立柱 2 组（展商公司名称）、灰色地毯、接待台 1 个、1 圆桌 3 椅、垃圾桶、射灯 6 盏、500W 插座 1 个
- 3、二选一配置：平层板 2 块或衣架 1 组

2024 CBME孕婴童展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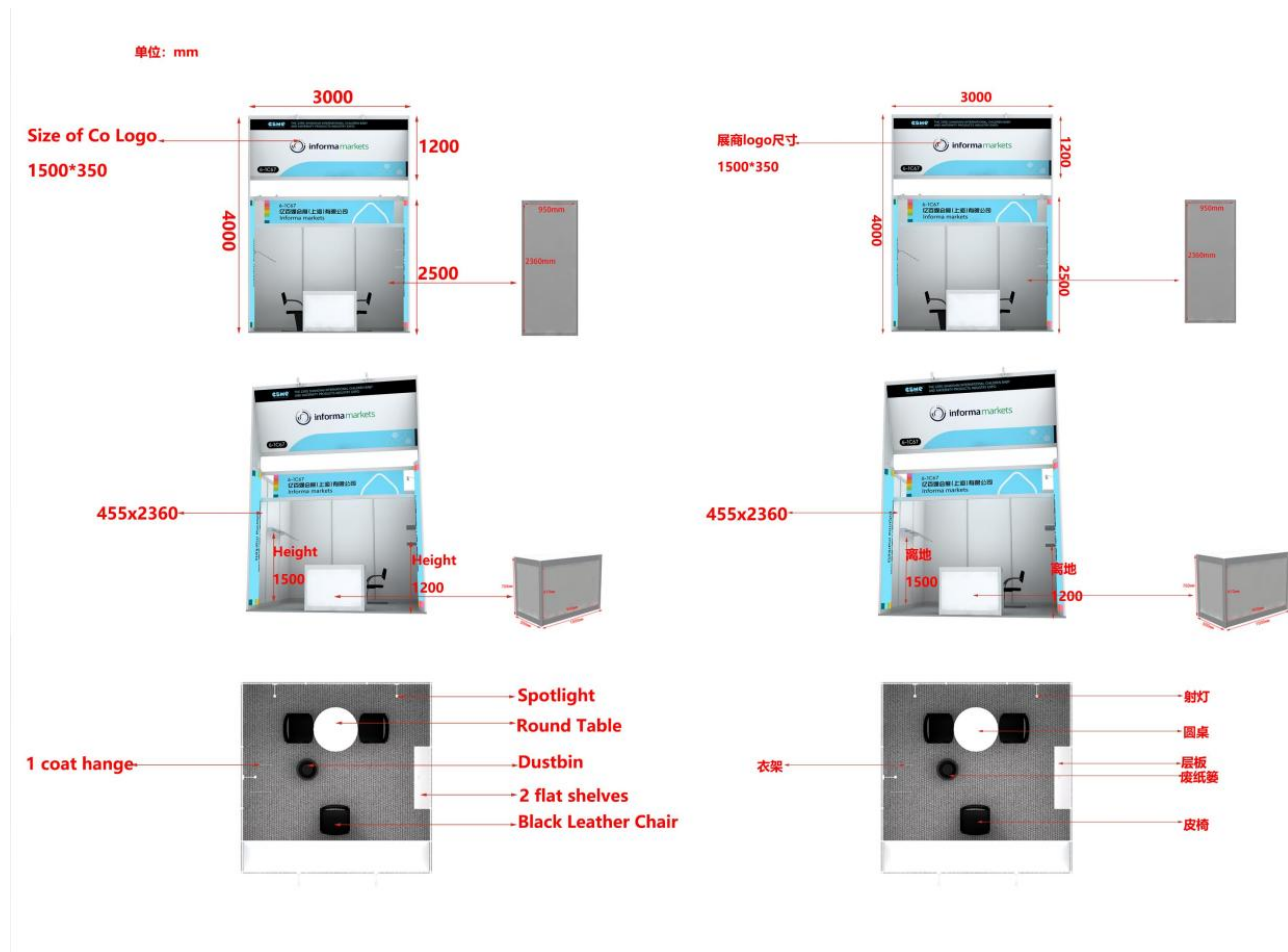
9平米豪华标摊展位



各品类对应楣板



18平米豪华标摊展位



(两项中任选一项, 每项不得重复选择, 安装位置如图中所示)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于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填写表格 H4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以便制作楣板; 并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要求提供矢量文件 (ai 或者 cdr 或者 eps 格式), 300dpi 或以上精度; 如有安装位置要求, 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将平面示意图与立面高度图发送到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表格, 将默认提供 2 块平层板, 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现场要求移位的将额外收取 50 元/件·次的移位费。

重要提示:

1.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围板或家具上使用钉子、图钉等钻洞工具、亦不可使用发泡胶、502 等会残留粘贴痕迹或破坏围板表层的粘贴材料。建议使用 S 形挂钩、3M 无痕挂钩、透明胶带、双面胶等材料, 或直接使用易拉宝、X 展架、拉网展架等可重复使用的移动海报支架。

2. 为确保展示的安全性与展会形象, 严禁参展商现场私接灯具或私自搭建特装结构; 严禁参展商现场雇请施工队私接灯具或私自搭建特装结构。如有违者, 主办方将直接拆除私接/私装的部分, 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F

空地搭建信息 和管理要求

- F1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 F2 展台搭建规则及要求
- F3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
- F4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流程说明
- F5 搭建押金及管理费交纳
- F6 搭建押金扣除罚款制度
- F7 电器安装要求
- F8 加班时间管理
- F9 撤馆安排
- F10 空箱堆放
- F11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F 空地搭建信息和管理要求

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完全理解以下信息和规章。参展商和搭建商应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所有展台搭建规章。

同时,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应尽量选择有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颁发搭建资质的搭建商,避免因选择不合资质的搭建商而造成损失。

F1 空地特装展商保险购买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 1500 万元(含 1500 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B、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免赔额:无

每份保单保费为人民币 500 元。

3、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承保商,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服务包括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保险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

4、展览会责任险投保方式

方式一: 扫描微信二维码投保,具体流程如下:

①扫描下方二维码 ②选择“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 ③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投保” ④通过微信扫码付款码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版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 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方式二：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登录网址 <https://ubm.general-china.cn> ②选择“第23届CBME孕婴童展”并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 ③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支付” ④通过微信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 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5、保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客服专员

M: 1801 6358 139 E: zhanhuikefu2022@163.com

林小兰 女士

M: 1379 5447 441 E: nancy.lin@clema-rs.com

段振慧 女士

M: 1302 1092 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om

6、特别提醒：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险

搭建商必须按要求购买适当的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中意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主场搭建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

请各展商在2024年6月8日前购买保险，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F2 展台搭建规则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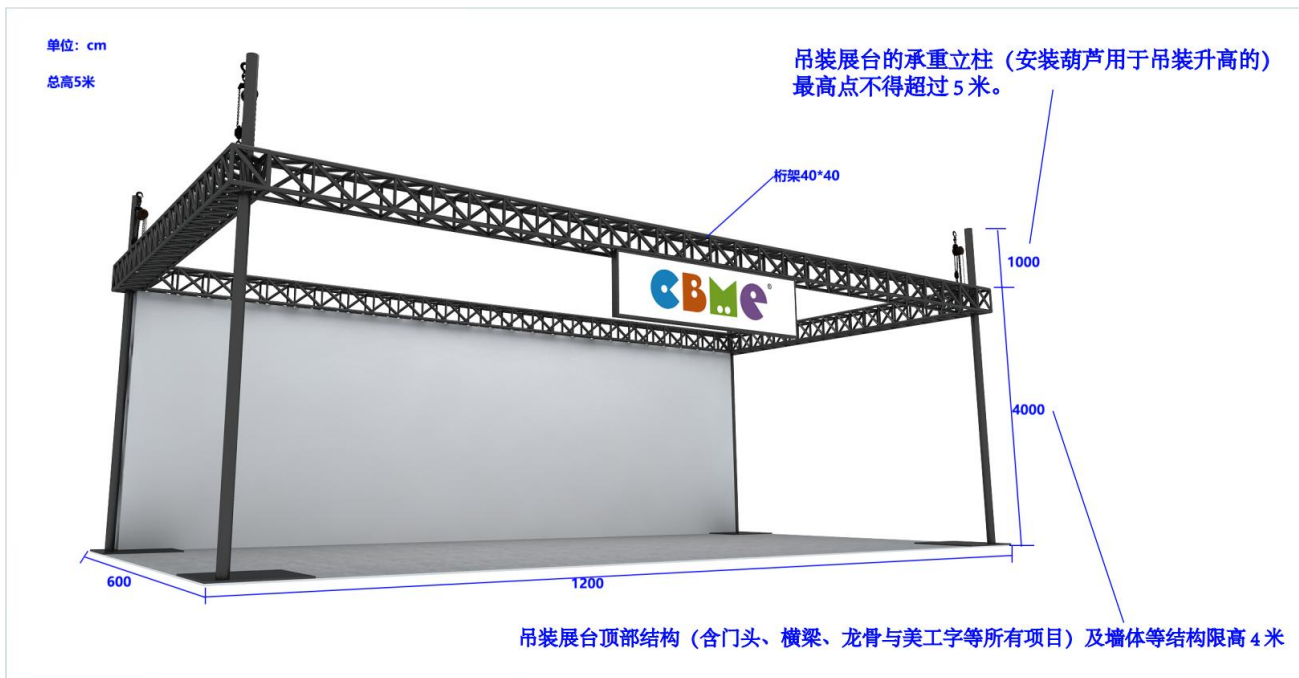
1. 标展展位高度 2.5 米，空地特装展位搭建高度 4 米，严禁搭建双层或错层展台，展台顶部不可封顶，如有装饰性结构，其遮挡面积不得大于展台总面积的 15%。严禁展商/搭建商任意分割展位，如需划分参展公司旗下的多个品牌区域的，请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各区域须分别单独申请电箱，如有违反不予送电。
2. 根据英富曼集团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为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自 2024 年起，CBME/LEC 规定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37 平米，37 平米至 72 平米的光地展台（含 72 平米）仅限设计/搭建可重复使用的展台，严禁设计/搭建一次性展台。详见总则 D1 绿色搭建规定。
3.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合理，以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稳固和安全。
4. 整个展期内，展位内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强行拆除并没收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结构的破损、设备或线路的损毁，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5. 展位内有展馆立柱的，装饰、布展时不得遮蔽立柱上的消防报警装置、监控设备及任何开关。
6. 展位内有消防设施的，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表面空置、可以随时打开。
7. 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8.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阻燃材料，木结构展台必须在进馆前满刷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线帘等材料，**严禁使用人造植物、严禁使用未达 B1 级防火等级的泡沫字与亚克力等物品进行装饰**，空地展台内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9. 所有展台在设计时，必须设置相应的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必须有明显的标志，通道保持直线，通道内不应有立柱、堆物等，应无障碍，便于在出现紧急情况下快速疏散人群。
10. 100 平米及以上的展台，必须设置有 2 个或以上的主要进/出口（展位面积越大，应增加足够的进/出口的数目），每个进/出口宽度不得小于 3 米，2 个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单堵墙面上，也不得设置在两堵墙体相连的转角位置做单个斜角的出入口；面向过道的单堵墙面长度不得超过 12 米。同时主办单位要求 100 平米以下展位，在展位设计搭建时，必须安排不小于 0.9 米宽的紧急出口，以便于在发生突发情况下，快速疏散。
11.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口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不低于 2.4 米高的不可移动的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或面对的过道超过 0.6m 宽的，必须用干净、平整的白色板墙或干净、平整的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不可出现任何文字和广告内容。
12. 所有展台结构、装饰物必须在展台范围内，不得占用任何公共通道/公共通道的上空区域。
13. 所有空地展位不得申请吊顶。
14. 搭建公司施工人员在布/撤展期间，一律佩戴施工证进出展馆。施工证不得转借。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携证上岗以备查验。
15. 展台的实际搭建效果必须与设计稿相符。若违反上述规定，主办单位在现场有权叫停搭建工作，直至搭建商整改达到安全标准；如展商搭建商拒不配合，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展商参展资格，所有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16. 展台内严禁使用发热、生烟、滴水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气体、电焊、切割工具、电暖气、电磁炉、烤箱、微波炉、空调等。

17. 展示用车需提前申请，仅作展示用途，不得用作休息室、洽谈室；油量不得超过进场、撤展行驶需求。
18. 展位内严禁使用漂浮物，如氢气球、氦气球等。
19.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展台搭建过程中严禁使用KT板装饰。
20. 由于展馆自身条件限制，展位内可能有地下管道需要向周边展位提供水电设施的情况，请展商/搭建商仔细查看展位图中自家展位与周边展位的地面情况，提前做好设计、搭建的准备工作。
21. 电线接驳必须由专业持证电工实施，严禁使用破损的、不合格的电气产品，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严禁胶带缠接头；严禁排插串联使用。

22. 特装展台限高

空地特装展位搭建高度4米，严禁搭建双层或错层展台。鉴于近年来搭建工程技术的发展，就吊装展台结构的搭建规定如下：

吊装展台顶部结构（含门头、横梁、龙骨与美工字等所有项目）及墙体等结构限高4米；吊装展台的承重立柱（安装葫芦用于吊装升高的）最高点不得超过5米。如下图所示：



23. 特装展台临时监控及一键报警装置要求

根据当地相关单位要求，所有空地特装展台必须安装监控摄像头；请于进馆前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在线预定，并于7月16日14点前至馆内指定地点领取并完成通电安装，以便相关技术人员及时测试调试；逾期或将产生罚金：（详见D3章节，完整的租赁流程说明文件请发邮件向主场搭建索取）

一、展会设备下单租赁地址链接



微信打开图片后，长按识别图中二维码即可进入展会设备租赁小程序

F3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

空地展商必须安排有资质的搭建公司为其搭建，相关搭建公司必须在开始进馆工作之前，按照主办单位要求完成所有申请手续、缴清所有相关费用。

请空地展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1《空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表》，主场搭建公司：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就图纸审核、物品或电箱租用等事宜联系您的搭建公司。

指定搭建商收到荷玛展览的主场系统发送的在线报馆通知后，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在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主场搭建申报系统中在线完成设施预定、资料递交等报馆工作，并支付相关报馆费用。

F4 空地展商指定搭建商申报流程说明

1.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展商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递交表格 11-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ali.infosalons.com.cn/VSCENTER2/exhibitor/CBME20/forms



第20届CBME孕婴童展

2020.10.10-12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同期举办:

- CBME孕婴童食品展
- CBME童装展
- CBME玩具展

欢迎页面

展商服务

展商签到通知书

展商基本信息

产品展示

展商活动

报馆流程

展商报馆

观众邀约

在线邀请函

微信邀请函

必填表格

表格名称	提交日期	截止日期
展商证		2020-09-18
表格H11-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2020-09-11

选填表格

表格名称	提交日期	截止日期
表格H9-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APT (1.1、4.1、5.1、6.1、7.1、8.1馆)		2020-09-11
表格H10-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罗杰斯 (5.2、6.2、7.2馆)		2020-09-11
表格H12-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2020-08-28

CBME展商服务手册中文版——仅供参考和下载

2. 2024年6月8日前,指定搭建商收到主场搭建申报系统发送的报馆通知后,登录系统,(系统登录地址将在报馆通知中列明),开始网上报馆流程,完整提交报馆资料并通过荷玛的内容审核,全额支付报馆费用后于现场领取《搭建押金收据》用于办理施工证。




2024第23届上海CBME孕婴童展

展商信息

订单

展台资料提交

设计上传

结构材料阻燃报告

电工证

资料上传

报馆文件下载

应付账单

公告栏

帮助

展台管理

展商信息

参展公司: 上海荷玛光地

展台面积: 54.00

展台号: 3A01

展商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电话:

展商指定搭建商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公司:

*手机: *电子邮箱:

电话:

进入主场报馆系统后，请根据左侧菜单栏依次填写展位信息、租赁下单、上传设计图纸、上传报馆资料。

3. **重要提示：若搭建商在进馆前三个工作日①特装申报资料提交不全②特装申报资料未通过审核③特装申报手续完成但未能自行打印办证通知书的：搭建商现场补交资料、审核资料或打印办证通知书的，搭建管理费加收 100%，即每平米 50 元；**已经按原价支付的，现场补足差价后方可进馆。
4. 搭建商必须在进馆前完成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办证中心要求的搭建商实名认证工作，办理手续及表格请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网站：<http://cc.neccsh.com/>（请注意办理实名认证需要 15 个工作日）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搭建商才可以在进馆期间办理施工证。进馆时，空地搭建商必须向展馆办证中心出示在荷玛现场服务台领取的《搭建押金收据》，且办证通知书上的搭建商公司名称必须同实名认证的公司主体一致，方可办理施工证件。

根据展馆规定，实名认证主体与报馆主体与现场办证单位必须为同一家单位，现场不再接受报馆的搭建商签署委托书由其他公司办理施工证的申请。

制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7008487

5. 特装展位申请《运输车辆出入证》时需出示《搭建押金收据》；标准展位需展商凭本人的展商胸卡。《运输车辆出入证》办理地点在北大厅外制证中心。

F5 搭建押金及管理费交纳

根据展馆要求，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则，在进馆布展前，各空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搭建公司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搭建押金。

搭建押金：	<p>18-36 m² 5000 元</p> <p>37-91 m² 10000 元</p> <p>92-200 m² 20000 元</p> <p>201 m²以上 50000 元</p> <p>该笔费用建议由搭建商缴纳</p>
搭建管理费：	<p>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p> <p>若搭建商在进馆前三个工作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装申报资料提交不全； 特装申报资料未通过审核； 特装申报手续完成但是未自行打印施工证办理通知书； <p>上述情况，搭建商在现场补交资料、领取手写版施工证办理通知书的，搭建管理费加收 100%，即 50 元/平米；已经完成支付原价的，现场须补足差价。</p>
押金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16日搭建完成后，搭建商必须对展台安全进行严格的自查工作并签署现场自查表（现场自查表为在线下载的《押金单》第二页）；请搭建商于7月17日开幕第一天将《押金单》与现场自查表交到指定的大会服务处（具体位置进馆前通知）；主场搭建荷玛将在《押金单》上加盖自查章。 现场撤展、拆馆完成后，将已加盖自查章的《押金单》交各馆指定保安负责人签字盖章；委托展馆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拆馆的，由垃圾清运公司签字盖章后，再由各馆指定保安负责人签字盖章。 <p>切勿交展馆内其他普通安保人员代签章。</p> <p>拆馆结束，展馆物业、垃圾清运单位将对展厅做二次清查，确认是否有搭建商仅仅完成展位内清洁，得到展馆签章后，将展位材料遗弃在展馆内的展位；此类展位押金全部扣除。</p>

	3) 展会结束后一月内, 荷玛将没有违规行为的展位押金退还至原付款账户。
退还条件:	1) 搭建及撤馆期间安全文明施工, 且无违反《消防及展台搭建安全协议书》的施工行为。 2) 开展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用电规定合理用电, 闭馆时准时关电。 3) 展台拆除干净无垃圾剩余, 所有搭建材料、物品运出展馆, 没有残留在本展位内或者遗弃在展馆的其他区域或他人展位内; 且对展馆地面或设施未发生任何损坏。
所需材料:	展馆指定保安负责人签章确认的押金收据/施工证办理通知书。押金收据请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 押金概不退还。
交纳时间:	1) 搭建管理费与电箱费: 搭建商登录主场搭建申报系统, 完成资料递交与在线设施申请之后, 系统生成付款通知书, 请按付款通知书内的日期缴费; 过期设施订单失效, 重新预定按新的预定日期结算加急费。 2) 押金请于2024年7月3日前转账支付到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工行上海市临空支行的银行账户; 恕不接受现场以现金形式支付押金
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支付, 设施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重新预定时若超过截止日期, 所产生的加急费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请注意: 展馆设施如有损坏, 须照价赔偿	

F6 搭建押金扣除罚款制度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则。如有任何违反大会规则之行为, 搭建押金将会根据以下之扣款制进行扣款, 恕不作另行通知。

事项	搭建押金罚则	违规之按金扣款百分比/ 扣款金额
1.	承建商违反主办机构所订之时间进场或离场。	100%
2.	在展览场地内进行扫/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	50%
3.	于截止日期后更改展台搭建商。	3,000 人民币/每次更改
4.	于不属于自己的范围、公共通道/紧急通道或展览馆外储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	50%
5.	展台设计方案并没有按照指定方式提交。	30%
6.	所有装备于指定施工时间外摆放于所属之展位范围外, 将被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及将会扣除保证金。	50%
7.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高度上限。	100%
8.	现场搭建展台效果或者结构与提交审核的图纸不符	100%
9.	现场展台结构不稳或有安全隐患	100%
10.	雇佣不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 无证操作	50%
11.	开展期间, 闭关后未关闭展台电源	300 元/次
12.	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 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或活动展示架等。	3,000 人民币/每项

13.	任何主结构于现场装嵌后与呈交主办机构图则不符。	5,000 人民币/每展位
14.	相邻展位若隔断墙有高度落差，较高的展位必须在参展商进馆前一天将超出部分以干净、凭证的白色喷绘布或者白板封妥。(主办机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100%
15.	未能适当或及时于搭建及撤馆期间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及包装物料或建材 (例如:将物料放置于展位以外或别人之展位、通道、卸货区或阻塞通道或消防通道)。	100%
16.	利用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 (如: 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将玻璃粉碎等。)	100%及禁止参与本公司 日后举办之展览
17.	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和佩带个人防护装备(PPE) (于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头盔, 以预防任何危险之工具于高空下跌)。 当下跌时头盔并不能提供适当的保护作用。	1,500 人民币/每次
18.	全面禁止在场馆内使出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 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主任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	1,500 人民币/每次
19.	雇用不合格人员/非法外劳于展览场地工作。	100%及禁止参与本公司日后举办之展览
20.	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	200 人民币/每次
21.	任何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负荷, 除要缴付差额及附加费外, 另收取行政费。	按大会承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另收取行政费每次 1,000 人民币
22.	搭建商及其受雇员工没有佩带承建商工作证, 及/或工作证没有清楚注明搭建商公司名称。	每个 300 人民币
23.	未有于截止日期前提交承建商保险、风险检查表及缴交施工保证金。	每展位将罚款 10,000 人民币
24.	工作证转让予受委托之搭建商员工以外之其他人使用。	200 人民币/每证
25.	在围板上钻螺絲、扫漆或嵌钉。	2,000 人民币 /每块围板
26.	私自改装、遮盖标准展位楣板	重装每招牌 200 人民币
27.	损毁展馆或大会指定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 (如门、墙壁、地毯、云石地面等)。	按展馆营运商及大会指定承建商交付实际费用
28.	任何进场及离场超时收费。	按展馆营运商交付 实际费用
29.	未按规定分类处置有毒有害垃圾 展馆于在 4.1 馆 14 号门外专门配备有毒有害垃圾桶, 仅油墨、废涂料	100%

	桶、废油漆桶、电池等使用	
--	--------------	--

F7 电器安装要求

1、电箱接驳

- 合理分配电量，避免过载。接电不合规导致展馆消防电箱多次报警的，押金全额扣除。
-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应积极配合现场查验，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保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符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保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 电箱应放入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 展位内有地下管道的，必须确保管道上方地面清空，以便现场管道开关、保养、检修等工程作业；
- 电线接驳必须由专业持证电工实施，严禁使用破损的、不合格的电气产品，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严禁胶带缠绕接头；严禁排插串联使用。

2、通电：展馆将在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进行电气施工安全检查，检查合格的展位将于下午 14:00 统一供电。

请注意，受展馆硬件限制，由于部分展位电箱需要跨过道安装，为确保用电安全，展位电箱可能会延迟安装、延迟供电，请搭建商施工时采用展馆临时电完成调试工作，谢谢配合

3、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7月17-19日）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切断）。展馆清场后，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缴纳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额扣除。如需 24 小时用电需要提前与主场运营公司申请，配备足够的安保措施并支付相关费用。

4、撤展断电：7月19日16:00 断电。请提前关闭所有电器设施和展品，以免发生损坏。

5、电器设施：电气设备及其负载和绝缘性能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F8 加班时间管理

申请条件：须由持有展商证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申请仅限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9 日，须在当日 14:00 之前向北签到大厅主场运营服务柜台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超时申请则需按 1.5 倍支付加班费；如未提出申请或支付加班费，展馆有权进行清场。

申请加班时请精确计算、充足申报加班时间，若申报时间不足需要延时的，必须在申报的加班时间结束前半个小时至北签到大厅主场运营服务柜台提交补充申请并按超时申请标准补充支付1.5倍加班费；最晚申请时间为当天晚上20点，20点之后若展商/搭建商无法在申请加班时间内完成工作，不允许延时工作、次日补款。

费用：[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日程	日期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布展期间	2024年7月15日	20:00-22:00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
		22:00-08:00	人民币 2,400 元/小时
	2024年7月16日	20:00-22:00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
		22:00-08:00	人民币 2,400 元/小时
撤展期间	2024年7月19日	22:00-00:00	人民币 2,400 元/小时
		00:00-08:00	人民币 4,800 元/小时

[当天下午14点之后申请加班的，按上述价格的1.5倍计价收取](#)

F9 撤馆安排

展商撤馆须知

- 1、7月19日16:00所有水、电、气将准时切断，请您提前将机器复位并做好准备工作。如果您在电源切断后还需继续用电，请于当天中午10:00之前到主办方服务中心主场运营服务台申请。
- 2、15:00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展品打包撤展工作，16:00前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都不得撤离展馆。17:00起开始拆除展台，严禁在此之前带电拆除展台。

[撤馆时间及流程安排以展会现场发放的通知为准，以上仅供参考。](#)

展会将于2024年7月19日15:00正式闭幕，在此之前，任何展商和搭建商都不允许打包展品或拆除展台。货运通道将在展会闭幕后打开。任何展品货物离开展馆，必须有主办单位开具的出门单。16:00后，主办单位将在各馆的服务处为展商开具出门单。主办单位强烈要求，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遵守和尊重以上规定，不影响和损坏其他参展商正常的商贸洽谈以及观众的安全。

F10 空箱堆放

为了便于展商的参展，[主办单位将展厅门外设立免费纸箱堆放处](#)（具体位置以现场公布为准），请将贵司的空纸箱打包好并贴好标签放置到就近的纸箱堆放处。布展期间可以随时存放，开展期间不接受纸箱的存储工作。空箱堆放处内严禁堆放任何搭建材料和工具，例如梯子、工具箱等等。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清理出堆放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搭建公司或展商自行承担。[展商请联系大会的指定运输公司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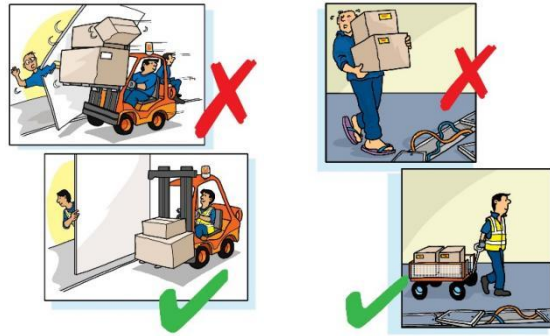
同时，主办单位再次提醒您，根据消防条例规定，展台的背后通道内严禁放置空箱和任何杂物，展馆保安和主办单位有权清除任何放置在消防通道/设备维修通道内的一切物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F11 展会健康与安全全球标准指南

<p>火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你能辨认火警钟声 • 确保你知道逃生出口 • 确保妥善处理易燃物及废物 	<p>个人防护用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业时穿着个人防护用品，例如安全鞋、安全帽、反光衣。 • 保养好你的个人防护用品，报告损坏及更换个人防护用品 
<p>电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该雇用训练有素的电工 • 不要触摸任何危险电源 • 电线不应随意放在通道上，容易造成绊倒和损坏 	
<p>高空作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作业在一个安全稳妥，有护栏的平台上 • 确保工作地点的边缘有护栏，防止从高空跌下，确保你有系上安全带，防止从高处跌下 	
<p>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工作时确保配戴及正确使用安全带 • 确保空中作业之地面位置已没有其他人工作 • 确保系好所有用具，防止从高落下 	<p>车辆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辆应在适当的通道上活动 • 严格控制车速 • 车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严禁 18 岁以下人士进入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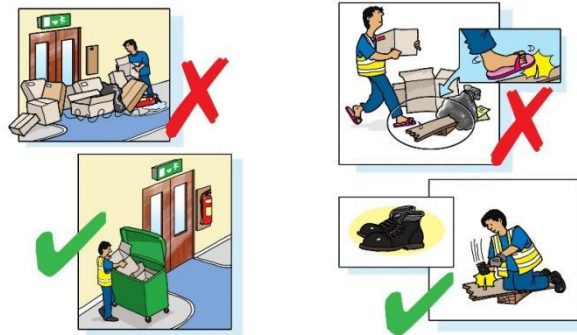
搬运

- 小心留意在展馆内作业的重型车辆
- 穿着安全反光衣物与防滑鞋或靴
- 使用行人专区
- 搬运自己能力范围内的重量
- 尽量使用手推车以减少意外



废弃物

- 不要在通道，特别是消防通道上弃置垃圾
- 妥善处理尖利的垃圾或物件
- 确保钉头从弃置木材移除



食品安全

- 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的垃圾分类规定
- 进食食物前要洗手



紧急情况

- 确保你能识别警钟声的讯号
- 确保你知道逃生出口
- 听从保安人员和安全人员的指示
- 报告火灾





绿色展台 低碳展示



(Better Stands Programme)

根据英富曼集团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策略，为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自 2024 年起，CBME/LEC 规定光地展位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36 平米，36 平米至 72 平米的光地展台（含 72 平米）仅限设计/搭建可重复使用的展台，严禁设计/搭建一次性展台。

36 平米以下的展位必须选择主办方统一设计并搭建的标准展台/升级标展/豪华标展或绿色套装展台，详情请咨询您的业务员

❓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非绿色展台）？

-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 什么是可重复使用的展台？

-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即：
 -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体结构、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电器等，重复使用比例为 100%。例如：铝料或其他展览展示型材系统、金属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 允许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调整，允许现场做点涂修补
 - 在进场搭建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结束后，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我们倡导 72 平米以上的光地展台也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展台，请在提交审图资料时在线填写绿色展台搭建情况申报表，并确保填写的数据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

❓ 绿色展台倡议意见书

我们提倡:	我们不提倡: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壁、地板地台、天花板 / 支架、家具等，皆可重复使用。例如：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使用其他原材料建造，并且不打算重复使用或回收以下核心结构：即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等。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现场从零开始构建展位的任何核心结构。
允许在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最终调整。	使用不可回收的地毯、PVC 地板。
允许使用可接受的 TVOC 油漆，并仅作维修之用。	
使用 LED 照明。	
在到达现场之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请确保您的搭建商已了解绿色展台的相关规定，并向他们介绍如何设计和建造一个可持续的、多用途的展台。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您的销售或展会运营团队。

除了绿色展台计划，我们还希望您可以加入我们，通过完成以下 8 项，共同投身可持续发展事业。

展前	往返展会期间，为您的差旅和交通选择最环保的方式。集中发运货物，并采用具有可持续发展资格认证的物流公司。
	购买促销产品时，请慎选订购数量，并考虑所用材料的环保认证资格以及选择的免费样品在展会结束后是否具备长期可用性
	通过使用本地供应商并考虑预订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酒店，积极支持本地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提升公司和产品的可持续认证资格，激励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展中	为您的展台选择节能型 LED 照明设备和其它设备，并确保在当天结束时关闭设备电源
	通过数字化和资源回收的方式减少纸质印刷品的数量，并在需要打印时，选择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纸张，例如 FSC 认证或可再生纸张认证
	确保您和您的搭建商清楚并遵守所有健康、安全和安保要求
	在整个展会期间参与并提倡各项交流活动，旨在促进和激励您所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您希望与我们合作举办可持续的展会吗？请联系展会团队，或与英富曼的可持续发展团队接洽，以获取更多信息，网址：sustainability@informa.com。



运输指南

G1 重要事项

G2 国内、国外货品联系人信息

G3 运输要求

G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G5 委托方式

G 运输指南

G1 重要事项

- 1、展馆与主办方无法接收货品，请不要直接发货至展馆，由此而导致的货品丢失展馆及主办方概不负责。
- 2、为保障您的展品安全，货物顺利接收及按时送至您的展台，建议选择主办方推荐的主场运输公司，撤展时展品回运避免因黑物流导致展品丢失或价格虚高。
- 3、请计算好货品发出时间，以免耽误您的使用。（截止收货日期：2024年7月3日）
- 4、在发货时请付清运费，并选择好主场运输的服务项目，否则货品会予以退回。
- 5、参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展馆往返运输及在展览期间的一切保险或委托主场运输公司代办保险业务，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G2 国内、国外货品联系人信息

主场运输服务商：(3、4.1 馆展商)

公司名称：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传真：021-62700005

国内外展品：

外方：谢凌云 先生 T: 021-62700003-106 M: 136 5170 7644 E: allen@rogerssha.com

中方：梁兴旺 先生 T: 021-62700003-210 M: 135 8570 7911 E: lxw@rogerssha.com

G3 运输要求

要求 1：货品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要求 2：特殊要求货品需在外包装上刷制“易碎”“防潮”“向下”等标记。大件货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

注：受上海市交通路况条件和场馆操作规定的限制，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4米，宽超过2.2米，高超过2.4米，或重量超过3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与指定运输商联系并商妥相关事宜，未经事先联系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G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请认真阅读以下收费内容，一旦参展单位发货给主场运输单位，该行为视为已确认主场运输单位所有报价，并且与主运输单位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1、仓库到展馆服务

由展商自运展品到我司仓库，由我司统一发货到展馆门口，并送达展台。

1) 进仓展品须与我司提前书面沟通，确认报价并拟定协议书

2) 进仓前一天需提前通知我司；

3) 展品均要有良好的外包装，适合多次搬运和展览结束的重新装箱；

4) 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5) 展品必须于布展前一周前到达我司仓库。

基本收费标准: 人民币 140 元/立方米/展商 (最低人民币 420 元/展商) 注: 单票最低收费 420 元; 尺寸超过道路运输规定需要特种车辆的大件根据实际另议。

注: 发货前请与主场运输公司: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3、4.1 馆展商)

索要仓库地址

货物务必在 **2024 年 7 月 3 日之前** 进入我司仓库, 如有延误我司将不予收货。

单票最低收费 420 元; 尺寸超过道路运输规定需要特种车辆的大件根据实际另议。

展会名称: 2024 CBME 中国孕婴童展. 食品展. 玩具展

展商名称: 展台号:

联系人: 手机号:

总件数: 箱号:

2、厂家自运到展地后的服务

沪外 (或上海地区) 厂家在搭建时间将展品运到展览馆卸货区, 我公司负责: 在展览场地卸车, 临时存放, 送展台, 拆箱, 空箱保管等。基本收费标准: 人民币 1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00 元)

空箱及包装材料存放费: 人民币 35.00/立方米/展期

3、超重附加费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长超过 4 米, 或宽超过 2.2 米, 或高超过 2.4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3 吨 -5 吨	加收基本费 50%
5 吨 -10 吨	加收基本费 100%
10 吨以上	价格另议

注: 对于超限展品,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而直接送至现场, 大会指定承运商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且另需加收 100% 加急费。

4、自运撤馆服务

箱板分送至各展台 → 出馆 → 装车 → 自运

基本收费标准: 人民币 1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00 元)

5、立起、放倒、特殊组装、盘路、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a 铲车

吨位(T)	3 吨	5~7 吨	10~12 吨	15 吨
收费标准 (RMB 元)	70/小时	140/小时	230/小时	300/小时

b 吊车 (一般现场只配备以下吨位的吊车)

吨位(T)	25 吨	50 吨	70 吨	120 吨
收费标准 (RMB 元)	600/小时	1500/小时	3000/小时	11000/小时

注：上述费率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收；超过4小时的部分，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

6. 箱式车装卸或集装箱掏箱/装箱费

凡使用箱式车（包括半封闭），货柜运输展品到占场的，另加收装卸机力费

备注：

- 1) 费用标准以实际重量吨计算，由于展商申报重量与实际不符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展商自负；
- 2) 重量超过3吨的为超限展品，委托提货的需在45天前提供详细资料，如尺码，重量以及特殊要求等，自运的提前10天通知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便安排机力；
- 3) 展商必须安排人员到现场（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指导和监督；
- 4)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务必购买保险，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如参展商没有购买保险，由于运输商失误造成吊装、运输事故我司按照运输-费用进行赔偿。参展商如需我司代购保险，保险费用为货值的千分之五。

G5 委托方式

展商请于 **2024年6月14日前** 与我司联系，确认需要的提货或者送仓服务。

H

表格汇总

- H1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 H2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3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4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 H9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罗杰斯
-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 H12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 H13 现场活动申请表
- H14 参展商证申请表
- H15 空地展位电箱租赁价格表

H 各项表格汇总

表格 H1

截止日期：2024年6月8日

CBME 标展展位配置选择表（含升级标展与豪华标展）

CBME 标展配置选择表

●所有标展展商，务必在2024年6月8日前登录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请在以下两项中任意选择一项（每项不得重复选择，安装位置如图所示）：

固定衣架（1组） 平层板（2块）



普通标展



升级标展



豪华标展

1、如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本表格，将默认提供2块平层板，安装位置如上图所示：

现场如需更改位置，每项家具每次将收取移位费人民币50元。所选家具承重分别不得超过10公斤。

平层板尺寸：1000mmL*300mmW。

2、标准展位的插座用电量上限为500W，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向主场运营公司咨询。

授权人（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号馆：张世琪 女士 座机：021-52212001*806 手机：13661997703 邮箱：zsq@homer-expo.com 4.1号馆：武子卿 先生 座机：021-52212001*833 手机：13761177677 邮箱：wzq@homer-expo.com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字 & 盖章：	
日期：	

表格 H2

截止日期: 2024年6月14日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BME 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所有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年6月14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2、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3、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星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授权人(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 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号馆: 张世琪 女士 座机: 021-52212001*806 手机: 13661997703 邮箱: zsq@homer-expo.com 4.1号馆: 武子卿 先生 座机: 021-52212001*833 手机: 13761177677 邮箱: wzq@homer-expo.com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字 & 盖章:	
日期:	

表格 H3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BME 升级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所有升级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升级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2、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3、所有升级标展展位展商, 请务必在展商中心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 (精度为 300dpi 及以上, 格式为 jpg/cdr/tiff) 仅限一个 logo
- 4、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 KT 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 KT 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 2000 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星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授权人 (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 请联系:
公司名称: 展位号: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 号馆: 张世琪 女士 座机: 021-52212001*806 手机: 13661997703 邮箱: zsq@homer-expo.com 4.1 号馆: 武子卿 先生 座机: 021-52212001*833 手机: 13761177677 邮箱: wzq@homer-expo.com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字 & 盖章:	
日期:	

表格 H4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CBME 豪华标展展位楣板名表

所有豪华标展展商, 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 1、所有豪华标展展位的楣板名要求为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称, 如需宣传第三方公司名请提交相应关系证明, 或联系您的业务专员审核。

注: 标展楣板名仅限宣传贵司的公司名称。

- 2、请于**2024年6月14日**前完成本表格的填写, 逾期未提交将直接刊登贵司参展协议中的公司名, 英文将默认翻译!
- 4、所有豪华标展展位展商, 请务必在展商中心上传展商 logo 用于大楣板的印刷制作(精度为 300dpi 及以上, 格式为 jpg/cdr/tiff) 仅限一个 logo
- 5、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建议标准展位尽可能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进行展示, 如拉网展架、易拉宝、雪弗板等。全场**严禁使用KT板**, 包括标准展位与特装展位, 均不得携带KT板进入展馆; 标准展位展商自带定制展柜或定制家具等, 主场搭建将收取每个展位2000元的押金。展会结束后, 所有展示物品展商必须自行拆除并带出展馆, 如有残留押金将全额扣除。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严禁插排串联使用。

(星号为必填项)

*展位号	
*公司名中文	
*公司名英文	

授权人(参展商负责人):	如有疑问, 请联系: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号馆: 张世琪 女士 座机: 021-52212001*806 手机: 13661997703 邮箱: zsq@homer-expo.com 4.1号馆: 武子卿 先生 座机: 021-52212001*833 手机: 13761177677 邮箱: wzq@homer-expo.com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签字 & 盖章:	
日期:	

表格 H7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CBME




租赁须知:

- 以下为部分常用设备及物品租赁清单, 如有其他需求可联系主场搭建公司: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了解, 联系方式见下表。
- 设备及物品租赁服务只对标展展商提供, 特装展商请联系您的搭建商提供需要的设备和家具。
- 标展展商请于 **2024 年 6 月 8 日** 前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表格 H7 设备及物品租赁表, 您将收到相应的付款通知。
- 请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如在发出订单三日后还没有收到付款通知, 请及时与荷玛展览联系, 如没有收到付款通知的订单或者在 6 月 8 日前没有付款的订单, 将视作无效订单, 申请的项目直接取消。付款后, 请提供汇款底单, 务必注明展位号以及参展商公司信息。如未注明展位号及参展商公司信息, 主场搭建公司或将无法确认已收到该笔款项, 由此可能产生的加急费须由贵司自行承担。所有订单均在全额付款后给予确认。
- **截止日期以后递交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已经递交的订单, 若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后要求修改,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以下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在展会开幕前两周内取消的定单, 将不予退款。
- 标准展位的插座用电量上限为 500W, 只用于电脑、手机充电及饮水机等, 展商不得私自将灯接入其中, 如需特殊灯具可另行申请。
- 所有客户需在 **2024 年 6 月 8 日** 前, 将您租赁订单中的各项目具体安装位置标注在展台平面图中, 我们将根据您的标注进行安装。如您未在展台平面图中标注具体位置, 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现场申请移位, 将收取现场价格的 50%作为移位费。
- 根据税务局最新规定, 主场搭建公司将根据汇款方信息开具相应抬头的发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黑皮椅	130.00		围板	200.00	
白折椅	45.00		带锁门	220.00	
L型吧椅	150.00		带锁折叠门	160.00	
吧椅(圆)	130.00		饮水机(包含1桶水)	280.00	
白圆桌φ750*750H	120.00		桶装水	100.00	
咨询台	130.00		盆栽植物	180.00	
低透明玻璃展柜	300.00		100瓦射灯(ML001)	90.00	
锁柜	150.00		100瓦长臂射灯(ML002)	110.00	
高透明玻璃展柜	650.00		等离子电视机-42'	2200.00	
洞洞板1000*1200H	300.00		等离子电视机-50'	2600.00	
挂墙衣架	90.00		500W插座	100.00	
层板(平)	40.00		防火布帘	250.00	
层板(斜)	40.00				

备注：如需租赁洞洞板，须另外支付200元人民币的押金

			
黑皮椅	白折椅	L型吧椅	吧椅(圆)
			
白圆桌	咨询台	低透明玻璃展柜	锁柜
			
高透明玻璃展柜	洞洞板	挂墙衣架	层板(平)

 <p>层板 (斜)</p>	 <p>围板</p>	 <p>带锁门</p>	 <p>带锁折叠门</p>
 <p>饮水机 (包含一桶水)</p>	 <p>桶装水</p>	 <p>100 瓦射灯</p>	 <p>100 瓦长臂射灯</p>

<p>授权人 (参展商负责人):</p>	<p>如有疑问, 请联系:</p>
<p>公司名称: 展位号:</p>	<p>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职务:</p>	<p>3号馆: 张世琪 女士 座机: 021-52212001*806</p>
<p>电 话: 传 真:</p>	<p>手机: 13661997703 邮箱: zsq@homer-expo.com</p>
<p>电子邮箱:</p>	<p>4.1号馆: 武子卿 先生 座机: 021-52212001*833</p>
<p>签字 & 盖章:</p>	<p>手机: 13761177677 邮箱: wzq@homer-expo.com</p>
<p>日期:</p>	

表格 H11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报表

所有空地展商, 请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前, 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您的搭建商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荷玛主场搭建申报系统自动发送的报馆通知, 请搭建商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登录主场搭建申报系统, 完成后续的补充资料递交、设施租赁、付款与图纸审核等工作。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6 号楼一层, 邮编: 200050

3 号馆: 张世琪 女士 座机: 021-52212001*806 手机: 13661997703 邮箱: zsq@homer-expo.com

4.1 号馆: 武子卿 先生 座机: 021-52212001*833 手机: 13761177677 邮箱: wzq@homer-expo.com

(带星号位必填)

*展台搭建商 (请填写营业执照上一致的公司全称):	
*搭建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营业执照上一致的号码):	
*地 址:	
*负责人: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传 真:
*参展商公司名:	
*参展品牌:	*展位号:
*负责人: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传 真:
盖章 & 签名 (参展商):	
日 期:	

表格 H12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展示车辆进入展馆申请表

(仅限展期内展台上用于展示的车辆申请; 进撤馆期间货车手续请参阅 D7)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兹有我公司 _____, 展位号为 _____,

参加 2024 年 7 月 17 至 19 日的 **第 23 届 CBME 孕婴童展**, 由于公司展示需要, 我司将有 (车牌号/品牌型号) 为 _____ 的展示车辆一台,

相关车辆将于 2024 年 7 月 ____ 日进入展馆。

在整个展会期间, 我司及我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展示车辆的安全, 如有丢失、损坏, 与贵中心无关, 特此声明。

参展商: _____ 搭建商: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意: 展示车辆油量控制在 5% 以下!

公司名称:	请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提交
展位号: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春宇
电话:	021-61577224 Joe.Song@informa.com

表格 H13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现场活动申请表

现场活动申请表

展商名称:				
展位号:				
公司地址:				
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活动类别	1. 新品发布会	2. 媒体见面会	3. 讲座论坛	4. 产品派发
	5. 互动体验	6. 节目表演	7. 评选抽奖	8. 其它
活动区域面积 :		现场维持秩序工作人员多少人:		
预计参与人数 :				
活动时间:		大约__分钟, 自 2024 年__月__日__点至 2024 年__月__日__点结束		
活动内容:				
活动流程:				
主办方意见:				
公司名称:	请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提交			
展位号: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春宇			
电话:	021-61577224 Joe.Song@informa.com			
我司承诺在上述活动期间, 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外接扩音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音响组合、扩音器、现场乐队伴奏表演等。				
如有明星进馆活动, 请于展商中心展商活动页面下载明星进馆申请表 或直接联系宋春宇 Joe.song@informa.com 021-61577224				

所有表格仅供参考, 展商请登录展商中心, 在线填写并提交所有表格。

表格 H14

截止日期: 2024年6月8日

参展商证申请表

参展商证申请表

各展商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一定数量之工作证

9 平米及以下展位可免费申请 3 张参展商工作证以此递增。

如果有未成年人做为展位内的模特, 请在下表的姓名后面加以备注。主办方有权拒绝非参展公司的人员申请及进馆。

(带星号为必填项)

* 公司名:

* 参展品牌:

* 展位号:

* 展会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

公司地址: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请务必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登录展商中心, 填写并递交此表格, 以便于我们提前制作相关证件!

H15 (供参考)

截止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空地展位电箱租赁价格表

编号	电箱说明	单价 (人民币)
1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	1875.00
2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	2550.00
3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	3850.00
4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	5850.00

如有其他物品租赁需求可联系主场搭建公司: 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了解, 联系方式见下表。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6 号楼一层, 邮编: 200050

3 号馆: 张世琪 女士 座机: 021-52212001*806 手机: 13661997703 邮箱: zsq@homer-expo.com

4.1 号馆: 武子卿 先生 座机: 021-52212001*833 手机: 13761177677 邮箱: wzq@homer-expo.com

所有设施申请须在荷玛在线申报系统上提交并完成支付, 直接回传本表格视作无效申请

- 仅接受空地展位申请租赁电箱。
- 展商确认搭建商后, 请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至展商中心在线填写并提交表格 H11 空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申请表, 主场搭建商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将一一以邮件形式通知搭建商, 请搭建商于 5 个工作日内至上海荷玛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在线申报系统进行报馆工作。
- 指定搭建商登录在线申报系统, 按系统提示, 依次完成阅读展会公告→下载表格→光地搭建商登记→设施租赁→上传图纸→上传资料→完成付款。

请注意: 直接填写、发送表格 15 至主场搭建商为无效订单!

- 搭建商在线申报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8 日, 逾期系统自动生成加急费, 费率如下:

2024 年 6 月 8 日之后: 50% 现场申请: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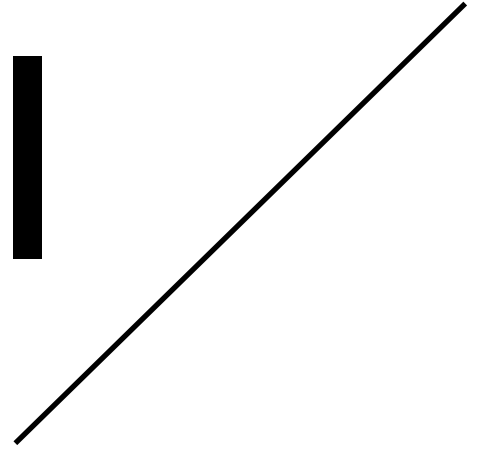
已经收到的订单, 若 2024 年 6 月 8 日之后要求修改,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为解决搭建商代付款项、发票抬头有特殊要求的问题, 今年开始全面启用支付宝支付, 发票抬头根据搭建商填写的公司名称开具; 非中国内地的展商请统一支付给上海本地搭建商后, 由上海搭建商直接支付, 以便规避汇率和银行手续费问题。

- 收取的搭建押金, 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原路退还。
- 价格为展期内的租金: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 馆内可供使用的临时用电最大为 63Amp/380V, 搭建商可自备合格的足够长的插排从临时电箱内免费取电, 不必额外申请或者付费。
- 所有客户需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 在展馆的展位图中标注租赁的电箱位置; 未标注者, 我们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另外, 因展馆设备限制及现场施工状况, 安装位置与指定位置将有一定偏差, 无法保证位置完全准确。
- 本届展会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电箱、上下水、压缩空气等。
- 展馆仅提供电箱、水源、电话、网络等预订设施至展位定点, 与展示设备连接部分之管线及用电器具之安全责任由参展商及搭建商自行负责。

注意事项:

- 1、每天展会结束闭馆后，所有照明必须关闭；未按规定安装或者关闭照明，展馆将统一切断总电源，如有展品、展具损坏，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并全额扣除搭建押金。
- 2、参展商无权自行接电。展览会现场的所有用电须由持有效的电工证的施工人员予以实施；空地特装参展商指定的专业搭建公司提供搭建服务必须包含电源接驳服务。所有接电工作必须由持有效的电工证的施工人员予以实施。



其它信息

I1 紧急措施

I2 货运车辆进馆路线图

I3 展馆交通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图

I4 赔偿

11 紧急措施

应急电话

请拨打展馆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9760011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即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常用电话：

救护车：112 公安局：110 火警：119 当应急电话忙线或无人接听时，再拨打以上常用电话。

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医疗救助

在整个展会期间，馆内医务室可向参展商/搭建商/观众等提供常见疾病和轻微外伤的治疗服务。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火灾

展馆配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门处设有便携灭火器。如果你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警报。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上你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如果你听到火警警报：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览中心。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3) 一旦离开了展馆，不要马上返回展馆，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览中心。

12 货运车辆进馆路线图

完整大图可至 CBME 展会网站 www.cbmexpo.com 及展商中心下载。

13 展馆交通说明及城市轨道交通图

交通说明:

国家会展中心位于上海市西部，距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直线距离仅 1.5 公里，紧邻崧泽高架和嘉闵高架两条快速路，与中心城、西部新城及对外道口的道路交通联系便利，另会展区域内规划有 3 条轨道交通经过，分别是 2 号线、17 号线、13 号线（规划中）。配合轨道交通站点及展区主要出入口的布展设置公交枢纽，服务地区常规公交线路、专线巴士、短驳巴士等车辆的停靠或经停，避免地区交通干扰到会展交通，公交枢纽设置一定的公交泊位，并提供乘客等候和集散区域。丰富交通系统可以让您选择适合的路线抵达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

• 飞机

国家会展中心距离虹桥机场航站楼仅 1.5 公里，距浦东机场约 60 公里，均可由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 火车

国家会展中心距离上海虹桥火车站仅 1.5 公里，可由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距上海火车站 25 公里，距上海南站 23 公里，均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 出租车

高架道路: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

• 地面道路:

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指定区域。

• 公交

1) 865 路：可驳接地铁上海动物园、漕河泾开发区、锦江乐园站；

2) 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

3) 776 路：可驳接地铁紫藤路、中山公园站。

以上仅为参考，具体金额及时间以实际为准！

城市轨道交通图



温馨提示
 乘客持公交卡可在出站后30分钟内，在下列车站，进行一票换乘，享受连续计费；单程票请重新购票。
 1: 上海火车站 (1号线、3号线、4号线)
 2: 南京西路 (2号线、12号线、13号线)
 3: 虹桥2号航站楼 (2号线、10号线, 其中: 仅2号线往浦东国际机场方向与10号线往新江湾城、航中路方向可站内换乘)
 4: 长清路 (7号线、13号线)

本图经变形处理, 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 版本号: 20171120

- ✈️ 机场
 - 🚉 火车站
 - 🚏 磁浮线
 - 🚗 1 磁浮线
 - 🚗 黄浦江
 - 🚗 单线车站
 - 🚗 直接换乘车站
 - 🚗 出站换乘车站
- 1号线
 - 3号线
 - 5号线
 - 7号线
 - 9号线
 - 11号线
 - 13号线
 - 2号线
 - 4号线
 - 6号线
 - 8号线
 - 10号线
 - 12号线
 - 16号线
 - 17号线
 - 浦江线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上海地铁shmetro

14 赔偿

展商和搭建商必须正确使用场馆和其设施，如由于使用不当导致场馆及其设施的任何损害，展商和搭建商必须承担责任，并且支付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请注意，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报价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